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傑出青年甄選辦法

98年12月3日98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傑出青年甄選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以甄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傑出青年，以激勵在學學生見賢思齊。
- 第二條 甄選對象為本院修業一年以上，年齡四十歲以下之在學學生(曾當選者不得重複參選)，其歷年學業成績平均為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為八十分以上，並於本院在學期間具下列事蹟之一者。
- 一、參與社團活動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三、參與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活動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四、參與學術研究或在文學、藝術、體育等方面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五、刻苦向學，卓然有成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
 - 六、其他足資為青年學生楷模有具體事蹟者。
- 第三條 每年甄選名額上限依照學校規定，全院學生人數逾五百人者，每增加五百人者甄選乙名傑出青年，增加數未滿五百人，但在二百五十人以上者，以五百人計。
- 第四條 甄選作業時間依學校及本院公告時程辦理。參加甄選之學生準備書面審查資料逕向各系(所)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由各系(所)召開會議完成初審，並將初審後之推薦人選及相關資料於本院公告截止日期前，送至本院辦公室提甄選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甄選書面審查表件：
1. 個人自傳(格式自訂，惟內容應含個人一寸照片、學經歷、具體優良事蹟論述及佐證資料等，並附電子檔)。
 2. 在學歷年學業暨操行成績單乙份。
 3. 推薦表乙份(空白表單可至本院網頁下載)。
- 第六條 由本院組成「管理學院傑出青年甄選委員會」甄選之。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)主管、EDBA/EMBA執行長、MBA執行長組成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甄選過程包含書面審查及面談，成績各佔甄選總成績之50%。
- 第七條 本院傑出青年由院長頒發證書乙紙及獎牌乙面，並公開表揚。
- 第八條 獲選為本院傑出青年者，同時推薦參與學校傑出青年之選拔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